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 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16,738.16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72,069.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385,431.55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29,658,258.45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5,071,841.71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720,695.48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72,069.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183,216.00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29,658,258.4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9,773,583.4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

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